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宏名
電話：03-3170511分機8306
傳真：03-3170512
電子信箱：1002847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文藝字第1100268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401E_1100268559_ATTACH1.pdf、
376736401E_1100268559_ATTACH2.jpg)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第二屆「桃園科技表演藝術獎—超藝力」相關訊息，敬請貴部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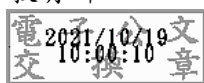
- 一、為同時鼓勵潛在人才及培育出具發展前瞻性之科技表演藝術作品，本府辦理第二屆「桃園科技表演藝術獎」，以「超藝力」為主題，分為競技組與新秀組，總獎金提高為新臺幣310萬元，除初審階段入圍即可獲得入圍獎金5萬元及創作補助費(競技組每組15萬元、新秀組每組10萬元)外，競技組首獎獎金為新臺幣100萬元、新秀組首獎為50萬元、新秀組貳獎為30萬元，文化內容策進院更將針對具發展前瞻性之得獎作品擇一提供文策院特別獎，獎金30萬元，並提供得獎團隊後續深化發展之資源媒合。
- 二、檢送上揭競賽徵件簡章及海報各1份，詳細訊息可參考競賽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ttpaa.com.tw/home.jsp>)，敬請貴部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至



紉公誼。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裝

訂



97

線